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22—2004

警 车 车 徽

Emblem for police vehicle

2004-12-27 发布

200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060612000029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依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机关启用 2004 式警车外观制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装备处、总后勤部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以、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吉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保东、王华、高军、王军华、李真、仲文、朱小辉、刘辉、朱成勇。

本标准于 2004 年 12 月首次发布。

警 车 车 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 2004 式警车车徽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柔韧性反光膜材料,采用丝网印刷制作的,用于粘贴在公安 2004 式警车上的警车车徽的生产、检验、验收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833—2002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GA 406—2002 车身反光标识

3 技术要求

3.1 规格和主要尺寸

3.1.1 按警车车徽的高度,分为 200 mm、300 mm、400 mm、450 mm、500 mm 五个规格。

3.1.2 五个规格的警车车徽规格和主要尺寸,见图 1 和表 1。